

預約結婚依親簽證面談須備文件

1. 越方當事人身份證、掃身份證上的二維碼後截圖並打印、出生證明、有效期之全戶居住資訊證明正、影本乙份(請影印在 A4 紙上)。
2. 越方當事人 新、舊護照正、影本乙份（護照首頁含內頁有簽證、入出境紀錄，臺灣居留證，請影印在 A4 紙上）。
3. 越方終止合約書（赴台移工者）。
4. 台方身份證及護照正、影本乙份(請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
5. ^①詳填申請結婚依親簽證面談預約表（共 2 頁）並^②影印乙份，詳填交往經過書（共 7 頁）。
6. 台方單身證明（已經本處驗證）及越方婚姻狀況確認書（已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及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在原文及其中譯文上，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影本各乙份。
7. 曾離婚者，須提供已生效的離婚書正、影本乙份。
越方倘曾與國人離婚，必須提供台灣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前夫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在越已完成離婚登記之離婚註記摘錄本正、影本乙份。
(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8. 越南結婚證書正、影本乙份。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及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在原文及其中譯文上，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9. 越方 2 號司法履歷表正影本乙份，由越方戶籍地之公安廳核發，自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原文須經所屬司法科中文繁體字翻譯認證及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在原文及其中譯文上，且兩者之間須有騎縫章連綴。(原文/中譯文若有兩頁以上亦然。)
10. 台方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11. 倘越方所提供之個人證明文件是新申辦，必須附上舊的證件比對參考。